

#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施行以来无锡首例—— 探店营销视频不标“广告”，MCN机构被罚

本报讯(晚报记者 刘娟)在网络平台上,各类探店、测评视频很是常见。但有些视频因标注不明,让人难以区分其究竟是真实体验测评还是广告。近日,无锡市一家MCN机构(有能力服务和管理一定规模账号的内容创作机构)因发布带购物链接的探店营销视频却未标明“广告”字样被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处罚。据了解,这也是《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施行以来,无锡市查处的首例MCN机构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互联网广告案。

近日,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在网络监测巡查中发现,“××哥”“××弟”等网络账号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了多条探店短视频。视频中,达人以探店体验分享的方式,向网友推销餐饮商家的美食,视频下方附有相关美食的购物链接,点击该链接可直接跳转到相关商品或服务的购买页面。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这类视频属于“互联网广告”,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但上述探店视频中并未标注。

鉴于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对“广告发布者”的身份展开调查。

经多方调查核实,执法人员查明,“××哥”“××弟”两个抖音账号均由一家名为无锡某文化传媒公司的MCN机构运营,上述附带购物链接的探店视频实际上是该机构与相关餐饮商家合作的营销广告。双方合作模式为:该机构以体验测评的形式,制作推销合作商家商品或服务的探店视频,由两个账号在抖音平台上发布并附带购物链接。商家除按约定支付推广宣传费用外,还会根据消费者在上述视频附带的购物链接下单后实际核销的交易额,向该机构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

在接受调查时,涉案MCN机构负责人称,他们知道《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但是,因担心挂上“广告”字样会影响视频的宣传效果和流量,便没有标注。案发后,该机构主动删除了上述视频内容。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认为,涉案MCN机构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互联网广告”的违法行为。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案发后主动改正等情节,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对其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

## 以案说法

### 违者将面临10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探店类视频已成为消费者的消费参考。一些探店类视频名义上打着真实测评、体验等幌子,实际上却是为商家宣传的营销广告,这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执法人员表示,2023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别其为广告。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

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违反该规定的,广告发布者将面临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办法发布后,无锡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以及组织无锡MCN、网络达人代表座谈等形式,对新规内容进行宣贯,指导相关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发布互联网广告。(刘娟)



1月2日,货船行驶在京杭大运河无锡段。  
新年伊始,在京杭大运河无锡段,运载钢材、建材等船舶穿行其间,水上运输呈现一派繁忙景象。  
(还月亮 摄)

## 500万投资基金亏了近400万 基金管理人被判赔偿损失

投资人出资500万元认购证券投资基金,最终仅赎回105万元。投资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推荐基金时违反了适当性义务,同时在合同履行中违反了约定的止损性义务,将对方法上法庭,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近日,锡山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据悉,这也是锡山法院判决的首例因金融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向金融消费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案件。

### 案情 500万元变成105万元

2015年12月,陆女士与某资产公司、某证券公司签订《基金合同》,约定陆女士作为基金投资人认购某款证券投资基金,认购金额为500万元,该基金由资产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合同约定基金份额净值跌破止损线时,基金管理人负有及时以市价将可出售的资产全部变现等义务。

合同履行中,因基金净值不断下降,三方经协商于2019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重新确认了基金的止损线,并约定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止损线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金进行变现,并发布清盘公告进入清算程序。

2021年,陆女士发现

该基金在2020年12月31日跌破合同约定的止损线,之后持续跌破止损线。2022年6月,陆女士向资产公司与证券公司发送要求赎回基金份额的通知书以及赔偿损失的律师函。2022年10月,陆女士收到基金赎回款105万元。

陆女士难以接受这一结果,认为资产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向她推荐该款基金产品时,没有对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也未对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未对该产品是否适合她进行评估,违反了适当性义务。同时,还违反了合同约定的在基金跌破止损线时及时变现的止损性义务,因此起诉要求资产公司赔偿投资本金差额损失395万元。

资产公司辩称,陆女士所购基金为私募基金,在签订合同时已要求她签署《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将相应风险进行书面告知,并由陆女士签字确认。签署该合同时,私募基金刚开始规范管理,行业内有关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直至2016年才出台,要求资产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就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尽到适当性义务。当基金跌破止损线时,公司工作人员也已微信告知陆女士,并与其通过协商重新确定止损线,不存在违反止损性义务的行为。

### 判决 法院判基金管理人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资产公司与陆女士签订案涉基金合同时,行业有关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虽未正式出台,但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已对投资者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进行明确。资产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在向陆女士推荐该基金产品过程中,已通过合适方式对其投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与经验等基

本信息进行评估。公司仅要求陆女士签署了相应的《风险揭示书》《承诺书》,这不能认定为已履行了适当性义务。当该基金持续跌破止损线时,公司并未采取相应措施,也未举证证明已与陆女士协商一致达成新的止损线约定,故资产公司的行为也违反了合同约定的止损性义务。

据此,资产公司因违反适当性义务,应当赔偿陆女士因购买该基金产生的实际损失,陆女士确认其实际

损失为500万元投资本金的差额395万元,法院予以确认;资产公司因违反合同约定的止损性义务,应当就实际收回款项低于止损线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现陆女士主张该部分损失已被资产公司违反适当性义务承担的责任所吸收,法院予以确认,故依法判决资产公司向陆女士赔偿损失395万元。资产公司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晓城)



### 第二十六期

1.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的,可享受哪些待遇?

答: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的,享受以下待遇:

(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

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2)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